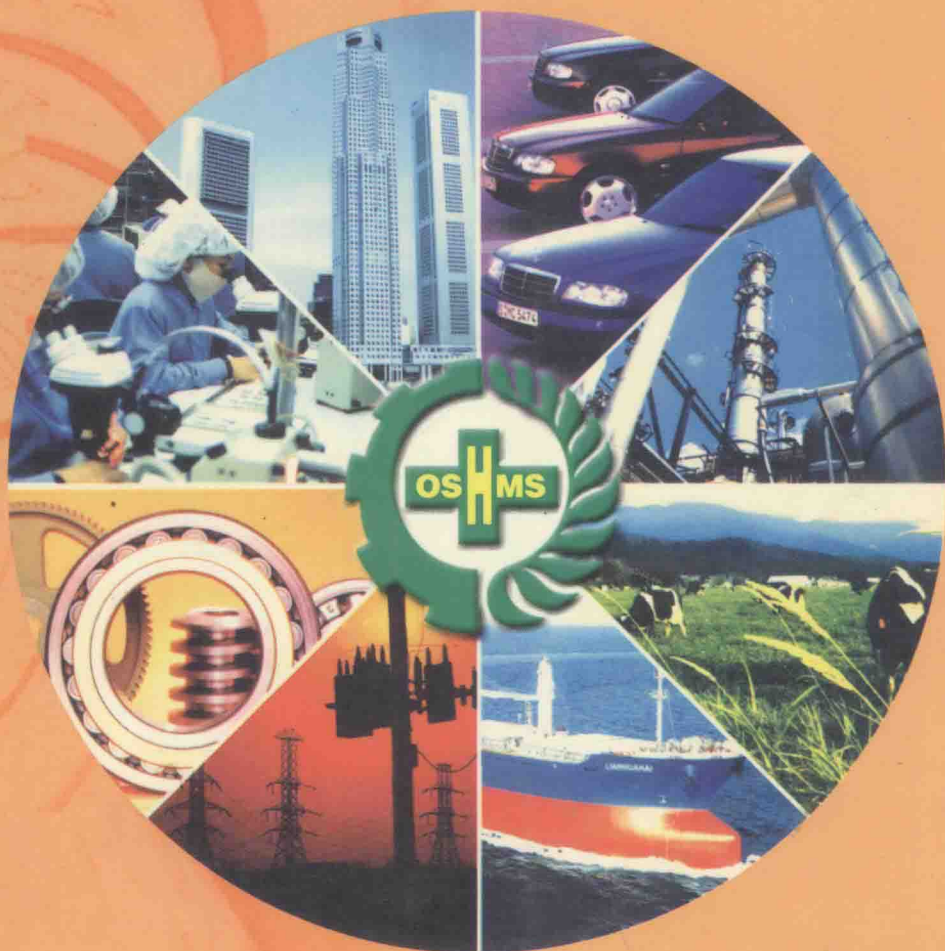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主编：张海峰、平海军、白宪民  
车善军、赵振凯



学苑出版社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主 编:张海峰 平海军 白宪民  
      牟善军 赵振凯  
副主编:杨春笋 王 义 刘 健  
      金华勇

学 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张海峰等主编,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77-2104-3

I. 职… II. 张…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管理  
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 IV. X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9962 号

---

书 名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主 编	张海峰等
责任编辑	潘占伟
封面设计	李 丰

---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印 刷	河北省沧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53,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5077-2104-3
定 价	4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编委会

名誉主任：张成富

主任：张海峰 平海军 白宪民

副主任：牟善军 赵振凯 杨春笋 金华勇

王 义 张 岩 刘 健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晓刚 王 义 王秀香 王丽波

平海军 刘 健 牟善军 曲福年

张 岩 张海峰 杨春笋 赵振凯

徐丽君

主 编：张海峰 平海军 白宪民 牟善军

赵振凯

副主编：杨春笋 王 义 刘 健 金华勇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第一章	概述 .....	1
第二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介绍 .....	7
第一节	定义 .....	7
第二节	OSHMS 审核规范要素与理解 .....	13
第三章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 .....	36
第四章	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 .....	3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39
第二节	危险、危害因素的产生及其分类 .....	41
第三节	危害辨识 .....	46
第四节	风险评价 .....	59
第五章	危害防治措施 .....	72
第一节	事故预防的基本原理 .....	72
第二节	事故预防对策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	73
第三节	事故预防对策 .....	75
第六章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93
第一节	基本步骤 .....	93
第二节	策划与准备 .....	93
第三节	编写体系文件 .....	98
第四节	体系的试运行 .....	103
第五节	体系的内部审核 .....	104
第六节	管理评审 .....	108

## 第二部分 审核知识

第一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概论 .....	112
-----	----------------------	-----

第一节	审核概述 .....	112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概述 .....	115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术语 .....	119
第二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	123
第一节	概述 .....	123
第二节	内部审核的策划与准备 .....	125
第三节	内部体系审核的实施 .....	137
第四节	内部审核后处理 .....	157
第五节	对整个管理体系的总体分析和年度审核报告 .....	164
第三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外部审核 .....	166
第一节	内部体系审核与外部体系审核的比较 .....	166
第二节	外部审核的一般步骤 .....	168
第三节	审核的策划与准备 .....	169
第四节	审核的实施 .....	182
第五节	纠正措施的跟踪与证后监督 .....	182
第六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187
第四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要点 .....	193

### 第三部分 文件编制

第一章	概述 .....	198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的特点和作用 .....	198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的结构和内容 .....	203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文件编制的原则和方法 .....	205
第二章	管理手册的编制 .....	209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手册介绍 .....	209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手册的编制 .....	212
第三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手册的构成及内容 .....	219
第三章	程序文件的编制 .....	222
第一节	程序文件介绍 .....	222
第二节	程序文件的编制要求 .....	224
第三节	部分常用程序文件的编制要点 .....	232

---

第四章 作业文件的编制 .....	245
第一节 作业文件介绍 .....	245
第二节 作业文件的编制要求 .....	246
第五章 职业安全健康项目计划书的编制 .....	247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策划 .....	247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项目计划书的编制方法 .....	250
第六章 职业安全健康记录的编制 .....	260
第一节 记录的内容及作用 .....	260
第二节 记录的编制与管理 .....	261
第七章 体系文件的控制 .....	270
第一节 体系文件的控制原则 .....	270
第二节 文件控制和维护的方法 .....	272
附录 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 .....	282
附录 2: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	293
附录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	302
附录 4: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实施指南 .....	315

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规范》和 OHSAS18002:《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OHSAS18001 实施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ILO)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也是联合国惟一的由三方代表(雇主、雇员和政府)组成的组织,也始终关注着职业安全健康的标准化问题。1997年9月,在ISO决定暂缓涉足OHS领域后,ILO与国际职业卫生协会(IOHA)合作,对15个国家、地区和标准化组织制定的24个OSHMS标准、规则和导则进行分析和研究,并提出新的OSHMS标准草案。1998年,ILO开始组织制定OSHMS技术导则(草案),并决定以实施规程的形式颁布。2001年6月,在ILO第281次理事会会议上审议、批准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2001。

## 二、我国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发展概况

我国在职业安全健康标准化问题提出之初就十分重视。1995年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开始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年4月,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原劳动部派代表参加了ISO/OHS特别工作组,并分别派员参加了1995年6月15日和1996年1月19日ISO组织召开的两次OHS特别工作小组会。1996年3月8日,我国成立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原劳动部组成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标准化协调小组”。199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次协调小组会议,会中决定召开一次国内研讨会。1996年6月13日,关于OSHMS的国内研讨会在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来自国家技术监督局、原劳动部、原化工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海洋石油总公司等20多个部委和直属企业的30多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从会议研讨的情况来看,开展对外贸易较多的部门,已开始开展OSHMS方面的工作。1996年8月29日,原劳动部科技办组织召开了由原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监察局、国际合作司、原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现改建为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原劳动情报文献中心的有关同志参加的部内研讨会,会中介绍了ISO关注OHS领域的由来、最新进展及收集到的有关国家制定的OSHMS标准所包含的内容,国家技术监督局也派员参加了此次研讨会。1996年9月,我国派出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原劳动部、石化总公司、全国总工会组成的8人代表团,参加了ISO组织的OSHMS国际研讨会,参与了其中的小组讨论,并在政府组中做了小组发言,阐述了我国的观点。随后,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原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现改建为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开展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标准研究工作。1997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制订了《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石油地震队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范》、《石油钻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指南》等三个行业标准。1998年中国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提出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CSSTLP1001:1998)。1999年10月,国家经贸委颁布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2001年12月,国家经贸委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组织制定了《职业安全



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GB/T2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包括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GB/T2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指南。

### 三、我国职业安全健康现状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着令世人瞩目的高速增长,但作为社会进步重要内容之一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却远滞后于经济建设的步伐,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受到巨大冲击,重大恶性工伤事故频频发生,职业病人数居高不下。

1995、1996两年中,工矿企业因公事故死亡39,099人,1996年仅在矿山就发生死亡10人以上重大事故84起,到1997年增至102起。几乎每三天发生一起死亡十人以上的重大事故,死亡总数达到11,087人。1997年11月初到12月底,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仅在煤矿就连续发生十几次死亡十人以上的特大事故,死亡500多人。1998年全国工矿企业发生工伤事故15,372起,死亡146,660人,其中矿山事故5,674起,死亡9,221人,非矿山企业发生事故9,698起,死亡5,439人。在发生事故的矿山中87.8%是煤矿,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73起,死亡1,463人。在煤矿事故中以瓦斯与煤尘爆炸最为突出。据近年来的统计数据分析,自1991年以来全国各类事故的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工矿企业工伤事故死亡人数也难以确认有明显下降。

我国职业危害状况十分令人担忧。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50多万个厂矿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实际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的职工有2,500万人以上。到1998年底,全国累积尘肺病患者已达542,041人,累积死亡127,147人,尚存活尘肺患者414,894。自1990年到现在平均每年新诊断尘肺病人7千人左右,在1993~1996年期间虽略有下降,但近几年又呈上升趋势,1998年发生尘肺患者8,285人。目前,无论从接触职业危害人数、职业病患者累积数量、死亡数量和新发现病人数量,我国都居世界首位。

近些年,全国每年报告统计的急慢性中毒达数千人,死亡数百人。1998年最新统计数据表明,全国职业病发病人数共计16,869人,其中工业领域10,637人,农药中毒6,232人,工业性职业病中以尘肺最多,占72.5%,其次为急慢性中毒,占18.6%。

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不但威胁千百万劳动者的生命与健康,还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每年因工伤事故直接损失数十亿元人民币,职业病的损失近百亿。据粗略估算,近几年中国每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近800亿元。

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现状已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在每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上常有批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状况的发言,工伤事故与职业病问题也是世界人权大会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攻击中国“忽视人权”的借口之一。几乎每次当中国发生特

重大工伤事故时,美国之音、BBC 等国外媒体都大肆渲染事件的严重和影响。国外一些友好人士也对中国的职业健康安全状况表示关心与忧虑。一位劳工组织官员曾讲过:“中国已成为政治、经济大国,但不应成为工业事故的大国。”美国《新闻周刊》1994 年 12 月 12 日曾刊登《亚洲的死亡工厂》一文,文中写道,“在亚洲,没有哪个地方比中国的工业安全措施更松弛的了。……次数最多和最致命的火灾发生在中国南部特区的工厂中,大火吞噬了许多工厂。数百万工人每天涌入‘三合一’的血汗工厂,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这些工厂的车间、仓库和宿舍都在一起。工人们大部分是受过极少教育的女孩子,她们是被每天挣 1.5 美元(用乡村的标准来衡量,这是一笔钱财)的许诺从乡村吸引来大城市的”。

职业安全健康事关劳动者的基本人权和根本利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对人民群众生命与健康的威胁长期得不到解决,累积到一定程度和突发震动性事件时,可能成为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因素。据广东省的有关统计,在日益增多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职业健康安全条件和工伤保险的已达 50%,在全国各地已多次出现因上述问题激化而发生集体请愿和上街游行等事件。这种形势对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提出了紧迫严肃的要求,改善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状况,推行 OSHMS 已成为必然。

从整体上说,我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虽尚未达到 OSHMS 标准所要求的全面性和系统性,还处在较初级的阶段,职业安全健康现状也令人担忧,但在我国推行 OSHMS 标准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和内外部环境。

OSHMS 的基本内容对我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来说并不陌生,我国企业多年来积累的极其宝贵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与 OSHMS 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原理一致,并且方法相近。我国一些企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实行目标责任制、岗位负责制,实行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规范化管理过程,通过风险评价(安全评价),确定企业安全卫生水平,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职业危害,提出改善措施,以各种形式(如安全标准化作业和安全标准化班组织活动)实行职工群众参与和监督等等,都符合 OSHMS 的基本原则,并与工业发达国家的管理内容相似。

从企业内外环境来讲,首先我国大多数企业已从近几年推行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尝到了甜头,希望引进和采用国际上先进高效的管理方法以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二是除了我国企业和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已积累了一些适合国情、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外,我国在安全生产立法已经取得显著进展,颁布实施了《职业病防治法》,这些会使推行 OSHMS 具备更坚定的基础;三是目前我国一批职业健康安全科研检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推行 OSHMS 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经过进一步的改革,可以在这些机构的基础上形成

具有社会中介组织性质的职业安全健康技术服务,能够承担 OSHMS 标准的制定、企业 OSHMS 技术评估认证、咨询和受政府委托的部分监察工作;最后,也是最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经济体制改革为 OSHMS 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空间。

1999 年 10 月,国家经贸委颁布了我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并发出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工作的通知。受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的委托,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委员会、咨询中心和认证中心,编制了执行试行标准的指南和有关基础文件,企业对建立和实施 OSHMS 也表现了很高的热情,工作进展之快,社会反响之大,是许多人事先没有预料到的。为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企业面临的国际劳工标准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挑战,国家经贸委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参考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组织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审核规范》是用人单位和认证机构审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本依据。

#### 四、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作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能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从眼前来讲,加强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经济技术投入可能会增加一些生产成本,但从长远和全局的观点,它可以对企业生产发展产生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一方面,通过实施 OSHMS 可以明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另一方面,由于改善作业条件,提高劳动者身心健康,能够明显提高职工的劳动效率。应用 OSHMS 的评估、审核和持续改进发现危险隐患和职工危害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采用人体工效学等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来改革工艺、革新工具和改进劳动组织,不但可以使劳动条件得到改善,减轻工人的负荷与疲劳,提高安全卫生性能,还可以大幅度减少成本投入和提高效率,这些都对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生产发展具有长周期性的积极效应,对全社会也会产生激励与发展机制。

愈来愈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劳动力作为必不可少的生产投入,其质量乃是生产率水平的决定因素。对发达国家所做的研究表明,改进作为生产力的人力资源的质量是提高生产率水平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劳动力的身心状态、纪律、教育和技能,的确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生产率水平。20 世纪 70 年代初,世界经济大师舒尔茨提出了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的体力、知识和精神状态,可表现出劳动和创造能力,而生产力作为一种资本存量,可通过对人的“投资”而提高,而其回报率比任何物质资本投资都更高。身心都处在良好状态的劳动力是最重要的资源。人力资源对经济发展的近期和远期作用是无可估量的。而人力资源的质量是与工作环境的安全卫生状况密不可分的。如果仅是培养工人具有适应发展生产所需的态度、素质与技能,但最终却使他们因事故和职业病而永久或暂时丧失劳动

能力,这点姑且撇开基本人权不论,即使是从经济上考虑也是很大损失,而且是难以挽回的损失。

此外,职业事故和职业病会造成生产设备的损坏和材料及产品的浪费,从而增生产成本,增加医疗赔偿费用。反之,劳动条件的改善,则能提高职工的干劲和生产率,因为他们可以专心一意地工作,不用担心自己会受到伤害。

从企业的长远发展而言,最根本的是取决于市场或称市场销售,开发市场的最主要条件就是资本、技术创新力、市场服务和企业的综合素质(品质),这就构成企业的能力品质,一硬一软两个基本要素。而社会参与、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则是反映企业品质的重要指标,一个现代化的企业除了它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外,最重要的还是要保持强烈的社会关注力和责任感、优秀的环境保护业绩和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的良好记录。这三个方面的品质正是优秀的现代化企业与普通企业的主要差距。美国 PHILLIPS 石油公司 1994 年就建立了本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使其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之一。现代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已不再仅仅是资本和技术的竞争,也是品质的竞争,现代的社会不会容忍一个企业烟囱冒着黑烟,厂区内垃圾成堆,更不会容忍它对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漠不关心,因此将 OSHMS 和 ISO9000、ISO14000 建立在一起正成为现代企业的标志,在 2000 年以后将成为企业界的一种时尚。

## 第二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介绍

### 第一节 定义

术语和定义是理解标准的基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范中对 17 个术语进行了专门的定义与说明。

#### 一、事故

事故是指“造成死亡、疾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注:这里的疾病指的是职业病及与职业有关的疾病。

事故是指造成主观上不希望看到的结果的意外事件,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可分为死亡、职业病、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共五大类。

根据 1991 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即指职工在本岗位劳动,或虽不在本岗位劳动,但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所发生的轻伤、重伤、死亡事故。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在我国,是指 1987 年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中的职业病名单中的职业病,其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对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审核

审核是指“为获得证据和客观评价所确定的准则是否被满足的系统、独立和文件化的验证过程”。

就审核的内容来说是其“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合性”;就审核的方式来说是其“系统性”。

体系的审核大致可分为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在文件审核阶段,主要要对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及各种体系程序文件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或合同的要求进行审核,这种审核有时也称为符合性审核。这就是“符合性”的含意。

在现场审核阶段要对实际的体系活动是否与保证标准、管理手册或程序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进行审核,亦即对其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进行审核。这就是“有效性”的含意。

对现场审核结果的分析中应对体系活动是否适合于达到既定的职业安全卫生目标进行评价。如果体系实施的结果不能达到目标,就要研究其原因。如果目标

是现实的,是可以达到的,则应研究实施时是否不够有效,或是程序文件还制订得不够完善等等。这些就是“适合性”的含意。

总体说来,体系审核主要是对被审核的体系文件是否规定得合乎标准或约定文件(如合同)、实施是否符合规定、实施结果是否能达到目标作一番检查。因此首先要求被审的体系是一个正规的、文件化的体系;其次要求这些文件真正得到实施,而且收到实效,这就要求职业安全卫生活动均应有记录可供证实和追溯。

从审核的方式来说,首先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正规地进行审核工作。也就是说审核工作本身也要求正规化、有程序可以遵循。这就是“系统性”的含意。因为体系是一个大系统,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只能采取抽样检查的办法。为了求得审核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对样本的选定、客观证据的收集、审核结论的得出等都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程序和办法,如编制审核计划和检查表、召开首次和末次会议、开列不符合报告、编写审核报告、跟踪纠正措施等。现在体系审核已成为一套正规的国际通行做法,“系统性”的含意日益得到体现。

### 三、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是指“不断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工作,以全面改进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健康绩效的过程,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于所有的活动领域”。

注:在体系运行的不同活动领域、不同阶段都可体现不同程度的持续改进的内容。

持续改进是强化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过程,是整体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改进与提高。绩效的持续改进有赖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强化与完善。

一般说来,持续改进“不必发生在活动的所有方面”。组织的职业安全卫生绩效是多方面的,表现在对各种活动不同危险因素的控制和不同目标指标的实现与完成上。本标准所要求的持续改进不必体现在所有危险危害因素的管理改进和提高上。因此,持续改进不必同时发生于活动的所有方面。

### 四、危害

危害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和状态”。

危害是指可能带来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可以理解为危险源或事故隐患。从本质上讲,就是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而导致的意外释放或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这两方面的因素。对于危险危害因素的分类方法有多种,如按导致事件、危害直接原因进行分类,则可根据 GB/T13816—92《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危害因素》分为六类: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该种分类



方法适用于各行业在规划、设计和组织生产时,对危险危害因素的预测和预防、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应用计算机管理、职业安全卫生信息的处理和交换及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评价的危险危害因素的分析。除此之外,也可根据事故类别、职业病类别进行分类。

### 五、危害辨识

危害辨识是指“识别危害的存在并确定其性质的过程”。

生产过程中,危害不仅存在,而且形式多样,很多危险源不是很容易就被人们发现,人们要采用一些特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识别,并判定其可能导致事件的种类和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因素,这一识别过程就是危害辨识。危害辨识是控制事故发生的第一步,只有识别出危险源的存在,找出导致事故的根源,才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发生。辨识时应识别出危险危害因素的分布、伤害(危害)方式及途径和重大危险危害因素。对于组织来说,应辨识的主要部位为厂址、厂区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生产工艺过程、生产设备、有害作业部位(粉尘、毒物、噪声、振动、辐射、高温、低温等)和管理设施、事故应急抢救设施及辅助生产生活卫生设施等。

### 六、事件

这里的事件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事故的事件”。

事件的发生可能造成事故,也可能并未造成任何损失,因而可以说事件包括事故。对于没有造成职业病、死亡、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事件可称之为“未遂过失”,同样,事件包括“未遂过失。”

### 七、相关方

相关方是指“关注组织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相关方可以是团体,也可以是个人。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关注组织的职业安全卫生绩效,或受到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影响。

受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状态影响的相关方与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改善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可能造成其经济或福利的损失,这类相关方可以包括:与组织相邻的,如邻厂、周围的居民、下风向的企业、河流的下游等;与组织的经营生产活动有关的,如股东、供方、客户、员工等。

关注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相关方可能包括:银行、政府部门(如规划部门、劳动部门、环境部门等)、劳动及环境保护组织等,这些相关方可能间接地受到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绩效的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讲,组织的相关方可以是整个社会。

### 八、不符合

不符合是指“任何能够直接或间接造成伤亡、疾病、财产损失或工作环境破坏的违背作业标准、惯例、程序、规章或管理体系要求的行为或偏差”。

不符合中所说的“要求”通常是指适用的法律法规、管理体系标准和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不符合是由以下任一种情况所形成的:

- (1)体系文件未遵照标准的要求,即文件规定不符合标准;
- (2)体系现状未按体系文件执行,即现状不符合文件规定;
- (3)体系运行结果未达到预定的目标,即效果不符合目标。

不符合就性质来说可分为两类: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分类的原则有两个,其一是不符合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其二是如果不纠正,会产生何种问题。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严重不符合:

(1)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失效。如某一要素、某一关键过程重复出现的失效现象,例如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常见病”、“多发病”,即多次重复发生不符合现象,而又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加以消除,形成系统性失效。

(2)体系运行出现区域性失效。如某部门、场所的全面失效现象,例如某化学品仓库出现了帐、卡、物不符,标识不清,状态不明,库房漏雨等全面失效现象。

(3)影响员工、相关方或体系运行的后果严重的不符合现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一般不符合:

(1)对满足职业安全卫生体系要素或体系文件的要求而言,是个别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问题。

(2)对保证所审区域的体系有效性而言,是个次要的问题。

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性质的判定,对审核结论有决定性影响,对受审核方能否通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关键性作用,因此每一个审核组历来都把不符合性质的判定,作为审核中重大问题加以处理,不敢掉以轻心。

## 九、目标

在职业安全健康绩效方面,用人单位自身确定要达到的目的。

目标是一个组织依据职业安全卫生绩效规定自己在预定时间内所要实现的目的,制定目标时既要针对组织内广泛共同的职业安全卫生事务,又要针对各个职能和层次具体的职业安全卫生事务,也就是说,根据组织的规模、目标的复杂性和时间表,目标应可分解为独立的指标。各个层次的指标和目标之间应有明确的联系,同时每个目标如可行应予以量化,确定合适的指示参数,这些参数应便于监测目标的实施。目标类型包括:风险水平的降低;消除或降低特殊意外事件的频次等。

## 十、职业安全健康

职业安全健康是指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发生职业性伤害和健康危害,保护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所保护的对象是作业场所中的员工、临时工、合同工、外来人员和其他人员,并不是对所有方面的保护,而是专指在作业场所内、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伤亡和职业危害的保护,不包括职工其他劳动权利和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保护,也不包括一般的卫生保健和伤病医疗工作。所说的“作业场所”,



一般说来是指组织生产活动的场所。

### 十一、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是指“为建立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所制定的一系列相互联系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管理体系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管理要素和相关活动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策划与规划活动;也包括组织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提供的资源、惯例、过程和程序等。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是全面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与其他管理工作割裂开来,应与组织的生产、供销、行政、质量和环境管理相一致,且尽可能结合起来。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实施与运作应围绕组织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展开,包括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方针等内容,以确保组织方针的得以贯彻。

### 十二、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指“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团”。

用人单位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也可能是这些单位的部分或结合体,而不论其是否法人团体、公有或私营。

无论用人单位的形式如何,必有其自身职能,即从事某种活动、生产某类产品或提供某种服务;同时也应有其自身的行政管理能力,能够管理、控制、改变这些活动、产品或服务,使其完成规定的职能。只要具有了自身的职能与行政管理能力,则可视为独立的用人单位,而不必考虑其性质和规模的因素。

对于具有多个独立运行单位的用人单位,如总公司下设三个工厂,每个工厂有它独立职能与行政管理能力,这三个分厂则视为三个用人单位。

### 十三、绩效

绩效是指“用人单位根据职业安全健康方针和目标,在控制和消除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方面所取得的可测量的结果”。

这一术语也被译为:职业安全健康表现、职业安全健康行为等。“绩效”能较好地表达其实际内涵,它是对危险危害因素控制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所取得的成绩与效果的综合评价,不仅表现在具体危险危害因素的控制管理上,也表现在控制管理的结果上。

绩效是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运行的结果与成效,是根据组织方针和目标、指标的要求,控制危险危害因素得到的。因此绩效可用对组织方针、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来描述,并可具体体现在某一或某类危险危害因素的控制上。

绩效是可测量的,因而也是可比较的,可用于组织自身、及组织与其他组织间的比较。